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豫王）与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吉林豫王位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的绿色建材及智能化施工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约为人民币 157,804,297.98元，最终金额以竣工后双方确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承包人：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31441867X5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树东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西体路1号1栋7层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肥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布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管理好相关资源，确保合同的顺利实施。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2 月 7 日